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非執行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辭任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蘭曉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

馮先生，46歲，現任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院長，該等公司均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

馮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他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聯通集團政企客戶事業群副總裁。

馮先生為北京大學情報學研究生。馮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馮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 256,300 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孟樹森女士（「孟女士」）基於她的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6年2月10日生效。孟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孟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馮蘭曉；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